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6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20年6月5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辉先生、迟峰先生、余驰先生、欧俊明先生、孟宏伟先生、杨武正先生、唐卜飞先生、谢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决议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未来两年的资金偿还计划安排,除前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等额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外,董事会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在决议有效期内增加发行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面负责上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

- 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方案
1、发行种类:发行种类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时间: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3、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发行利率: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 5、期限与品种: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业规由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担保事宜:如果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有担保要求,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担保授权程序,为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意见。

- 8、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4月8日(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直接债务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面负责上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发行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和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2、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 4、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 5、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直接融资工具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7、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到的其他事项;

- 8、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9年4月8日(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65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6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2日 14:00 分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4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溢融通)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2019008号),后续公司一直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06)2020年4月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0]14号)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0]15号)。(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18)

2020年6月5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1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1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处罚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当事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邱樟海,男,1964年5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潘曜斌,男,1962年7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沈成德,男,1963年3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刘正线,男,1968年12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夏卫东,女,1967年12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林朝晖,女,1968年4月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决定:

- 1.对香溢融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对邱樟海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3.对潘曜斌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4.对沈成德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5.对刘正线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6.对夏卫东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
至2020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0年6月6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20/6/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 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交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女士):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6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 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4亿美元(含4亿美元)的债券,公司将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发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并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4月9日、5月11日披露的2019-031、047、067、068号临时公告及2020年4月17日、5月16日披露的2020-033、040、054号临时公告。

2020年6月4日,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境外发行2.5亿美元、期限为2年的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并于2020年6月5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美元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公司三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方效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方剑秋先生、叶苏女士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方剑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14,485	99,9922	6,532

-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14,485	99,9922	6,53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方效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3.02 《关于选举方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3.03 《关于选举方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3.04 《关于选举叶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韩晓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4.02 《关于选举林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4.03 《关于选举郭凯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冯瑞英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5.02 《关于选举方朝晖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第1、2、3、4、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胡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公司三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方效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方剑秋先生、叶苏女士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方剑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14,485	99,9922	6,532

-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4,914,485	99,9922	6,53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方效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3.02 《关于选举方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3.03 《关于选举方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3.04 《关于选举叶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韩晓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4.02 《关于选举林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4.03 《关于选举郭凯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冯瑞英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5.02 《关于选举方朝晖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韩晓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2 《关于选举林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3 《关于选举郭凯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4 《关于选举冯瑞英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5 《关于选举方朝晖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4,914,484 99.9918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第1、2、3、4、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胡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3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冯瑞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已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冯瑞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第1、2、3、4、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胡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3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冯瑞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已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冯瑞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第1、2、3、4、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胡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498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